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林美鐘
聯絡電話：08-7371783#13
傳真：08-7371004
電子信箱：a300896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四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4508222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檢送「教育部特殊教育中央輔導團各分團輔導員114學年度聯合遴選簡章」一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5月2日臺教授國字第1145701409號函辦理。

二、遴選說明：

(一)條件：

- 1、具5年以上教學年資之公立學校、幼兒園之編制內正式教師，且服務成績優良者。
- 2、具符合各該分團專長之各類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（資優類中央分團聘任學科專長教師，不受具特殊教育教師證限制，惟須具該學科之合格教師證）或相關獲獎證明（如曾獲本部師鐸獎、特殊優良教師、全國性課程、教學相關獎項，或有其他優良表現或貢獻，具有證明文件）。

(二)名額：



- 1、學前及國中小身障類中央分團：全部時間輔導員2位，部分時間輔導員5位。具地方輔導團經驗且服務成績優良者，得優先錄取。
- 2、高中身障類中央分團：全部時間輔導員1位，部分時間輔導員2位。
- 3、資優類中央分團：部分時間輔導員3位。具近2年教授國中小資優教育實際教學經驗者，得優先錄取。
- 4、部管高中身障資源班分團：部分時間輔導員8位。
- 5、部管高中身障集特班及特校分團：全部時間輔導員2位，部分時間輔導員5位。

三、本屆輔導員任期自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(嗣後運作辦法之任期規定倘有修正，依其規定辦理)。

四、請有意願參與輔導員遴選之教師，經現職服務學校校長或幼兒園園長同意，備妥推薦表及相關佐證資料，於114年5月20日前免備文寄至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900屏東市華正路80號)林美鐘老師收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各國中、本縣各國小及公立幼稚園

副本：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

